

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程序困局及其突破

谢 芬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38)

摘要:目前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存在程序衔接困局主要表现为: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的相关法律规范较少、层次低;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的各参与主体之间协同性明显不足;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案件的移送标准不够清晰、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的证据转化衔接不够顺畅等。对此,可以从扩充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程序规则的制度规范、明晰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的移送制度、构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多方协作机制、规范行刑衔接的证据认定与运用标准等不同维度,以确保全面有效突破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中的程序衔接困局。

关键词: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程序衔接;正向移送;反向移送

Challenges and breakthroughs in the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connection in food safety field

XIE Fen

(Hunan Police Academy, Changsha, Hunan 410138, China)

Abstract: Current procedural connection challenge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connection in the food safety field are a lack of relevant legal norms, low-level standards, insufficient coordination among all parties involved, unclear transfer criteria for cases, and inadequate evidence conversion and connection.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measures can be taken from several aspects: expanding the procedural rules for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connection in the food safety field, clarifying the transfer system, establishing a multi-party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authorities, and standardizing the recognition and application of evidence in the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connection. These efforts aim to comprehensively ensure effective solutions to the procedural connection challenges in the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connection in the food safety field.

Keywords: food safety field;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connection; procedural connection; forward transfer; reverse transfer

食品安全事件尤其是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行刑衔接程序顺畅可以避免“以罚代刑”,依托行政机关及时移送案件、司法机关严厉追责,快速遏制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行为,能够发挥筑牢公众健康安全防线、维护法律权威与公平正义、提升社会治理协同效能的价值功能,目前学界和实务界多数研究执法证据运用、检察监督机制等实体性问题,而对各参与主体之间协同性、移送标准等程序性问题缺乏足够的关注。因此,对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的程序衔接进行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1 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面临程序衔接维度的多重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3条进一步针对“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作出细化说明,这些规定构成了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制度的具体内容,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同治理的重

基金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编号:2025JJ80211)

通信作者:谢芬(1983—),女,湖南警察学院讲师,硕士。E-mail:183434708@qq.com

收稿日期:2025-06-20 改回日期:2025-10-05

引用格式:谢芬. 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程序困局及其突破[J]. 食品与机械, 2025, 41(10): 43-47.

Citation: XIE Fen. Challenges and breakthroughs in the procedure of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connection in food safety field[J]. Food & Machinery, 2025, 41(10): 43-47.

要机制,目的是通过正向衔接(行政案件移送刑事追责)及反向衔接(刑事案件未达追诉标准时转行政追责)实现对违法行为的全面打击。目前,中国在这一领域已形成“双向发力、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但仍在各参与主体之间协同性、移送标准等方面存在程序衔接的多重困局。

2 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中程序衔接困局的多重表现

从目前食品安全领域程序性行刑衔接存在的困局来审视,其主要表现为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的相关法律法规较少、层次低^[1]等不同维度。

2.1 相关法律法规较少、层次低

(1) 法律规范数量不足。其一,核心法律缺乏系统性程序设计。2025 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 121 条虽确立了涉嫌构成犯罪的正向移送和反向移送^[2]的主要原则,但对于移送标准、证据转换、时限要求等关键程序要素未作细化。例如,对于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认定,由于缺乏量化指引,行政机关在判断是否移送时往往依赖主观裁量,容易出现以罚代刑或过度移送的极端情况。行政处罚法第 8 条虽规定了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的义务,但未明确司法机关退回案件的法定情形,导致实践中出现“有案难移、移案难接”的恶性循环。其二,配套规范分散且滞后。目前,行刑衔接的具体操作主要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但这些规范未能充分满足食品安全领域的特殊需求。例如,食品抽样检测数据的证据效力、行政强制措施与刑事侦查措施的衔接等问题,缺乏专门性规定^[3]。

(2) 规范层级偏低。其一,高位阶法律供给不足。食品安全行刑衔接的核心规则多分布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中。刑法仅规定了食品安全犯罪的罪名与刑罚,未涉及行刑衔接程序,刑事诉讼法的第 54 条对行政证据转化的规定较为笼统,难以指导复杂食品案件的办理。低位阶规范易因部门利益冲突或地方保护主义而被虚置。比如,个别基层行政机关因担心考核问责,对重大食品案件拖延移送,而司法机关却缺乏有效的刚性监督手段。其二,规范冲突导致执行混乱。不同层级规范对同一程序的规定可能存在矛盾,给行政执法带来一定的困扰。

2.2 各参与主体之间协同性明显不足

(1) 不同主体之间缺乏高效信息共享机制。食药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最早掌握食品安全案件信息,但由于信息不共享、沟通渠道不畅通,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难以及时获取,陷入被动司法。例如,某地食药监管部门发现某食品企业存在严重违法线索,却未及时通报公安机关,等到后续调查发现已涉嫌犯罪时,部分关键证据已因

时间拖延而灭失,最终致使案件办理受阻。同时,目前尚未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案件信息登记及共享平台,部门间信息壁垒严重,各主体基于自身职能收集、存储信息,格式、标准不统一,增加了信息整合与共享的难度,制约了行刑衔接的协同效率。

(2) 职责分工与协作机制不完善。各主体在行刑衔接中的职责边界有时不够清晰,对于一些复杂食品安全案件,食药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在案件移送标准的理解和判断上存在差异,导致移送环节出现争议与延误。此外,协同配合机制缺乏常态化与深度合作。虽然相关规定要求各主体在行刑衔接中协作,但实践中多是在重大案件发生后才临时沟通协调,缺乏日常性、制度性的协作安排。在联合执法行动中,各部门行动节奏不一致,难以形成打击合力。如在一次跨区域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中,不同地区食药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因沟通不畅、行动配合不默契,出现重复执法与执法空白并存的情况,降低了执法效率,影响了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2.3 移送标准不够清晰

(1) 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食品安全法》与《刑法》在相关规定上存在差异和模糊地带。《食品安全法》第 121、149 条对食品安全犯罪的规定较为宽泛,案件移送更多依赖《刑法》规定及其解释,但《刑法》条文在多数情况下未明确界定刑事违法与行政违法的区别。例如,《刑法》第 13 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而《食品安全法》第 123 条中“尚不构成犯罪的、情节严重的”表述,致使“情节轻微”“情节严重”等概念模糊,执法人员与司法人员在罪与非罪的判定上存在困惑。同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类型多样,《食品安全法》第 9 章的法律责任规定了大量行政违法行为处罚条文,涉及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多环节行为类型,但《刑法》中食品安全类罪名仅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等 4 个,违法行为称谓与罪名称谓不同,行政违法行为难以与《刑法》罪名一一对应,增加了明确案件移送标准的难度。

(2) 案件移送判断标准模糊。行政处罚与刑事犯罪在考量因素上存在差异,导致行政执法人员对案件性质判断困难。行政处罚主要关注行政相对人的“不法行为”,一般不考量行为人的主观过错,“造成危害结果”也并非处罚的必要前提,仅是自由裁量依据;而刑事犯罪需依据“四要件”理论,从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综合考量。这种差异使得行政执法人员在发现涉嫌犯罪案件后,难以准确判断该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还是刑事犯罪,影响案件移送。例如,某食品企业生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行政执法人员仅依据产品不合格这一客观情况,可能认定为行政违法,但从刑事犯罪角度,还需考虑企业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行为对公众健康危害程度等

因素。若执法人员缺乏全面考量,可能错误判断案件性质,无法及时、准确移送案件。此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大多并非法律专业出身,对食品犯罪案件判断标准的掌握不够精准,也容易导致移送标准把握不准。

2.4 证据转化衔接不够顺畅

(1) 证据认定标准存在差异。行政证据与刑事证据在证明认定标准、证据形式等方面存在不同,导致证据转化面临障碍^[4]。行政程序对证据证明标准要求相对较低,行政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多以证明违法行为存在为目的,满足行政处理即可,如依据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结合相关法规对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而刑事诉讼对证据的证明标准要求极高,需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不仅要证明犯罪行为存在,还需准确认定犯罪构成要件。此外,在证据的形式上,行政证据中的电子数据、证人证言等,如果不符合刑事证据规则的严格要求,如未严格遵循取证程序、未保证证据真实性和合法性,很难直接转化为刑事证据。

(2) 证据转化程序不规范。目前,关于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证据转化缺乏统一、明确且详细的程序性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往往按照行政程序规则进行,对证据的收集、固定、保管等环节,与刑事诉讼证据要求存在差异。当行政机关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后,司法机关需重新对证据进行审查、核实甚至重新收集,增加了办案成本与时间成本,还可能因证据时效性问题导致证据灭失或效力降低。此外,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对证据转化程序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差异,缺乏统一规范,导致行刑衔接中证据转化的操作不统一,影响案件处理的公正性与权威性。例如,在跨区域食品安全案件中,不同地区执法部门对证据的要求和处理方式不同,证据转化过程中容易出现分歧和混乱,影响案件办理进度与质量。

3 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中程序衔接困局的突破路径

3.1 扩充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程序规则的制度规范

(1) 程序规定分散且效力层级低。《食品安全法》仅在第121条“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和第149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行刑衔接作出规定,但均比较原则,未能明确移送标准和操作流程。《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虽然明确了移送基本要求,但尚未细化食品安全案件“涉嫌犯罪”的具体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印发的《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比较侧重检察监督方式,但未能与公安、监管部门的移送规则形成统一标准。因此,中国目前关于行刑衔接的程序性规定均散见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制定主体包括食药监总局、公安

部、最高法、最高检等,这可能导致规定不一致甚至冲突。例如,对于案件移送的具体标准、证据转化的详细规则等核心要素,不同主体的解释与要求各不相同,造成行刑衔接程序和标准不统一,阻碍了行刑衔接机制的顺畅运行。

(2) 缺乏统一规范的运行形式。2023年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仅仅提到“联合督办制度”,但未能针对各个机关的专门权力配置和责任清单作出细化规定。2023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推进“两法双向衔接”,强调协同治理但未能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目前,多数地区食品安全案件行刑衔接仍采取“流水式作业”模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案件后决定是否移送,公安机关审查立案侦查并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审查提起公诉,审判机关开庭审判,各机关间单向作业,协作配合有余但监督制约不足。在重大食品安全案件办理时,虽各办案机关共同参与,但缺乏专门权力规定和明确责任约束。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行刑衔接的监督多为事后监督,通过审查书面材料进行,很难第一时间介入获取一手资料,监督作用受限。这种模式下,一旦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移送不及时、公安机关立案审查拖沓等,整个行刑衔接流程就会受到影响,无法形成高效、有力的打击合力,难以有效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公众的食品安全。

3.2 明晰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的移送制度

(1) 统一移送标准判定的规范标准。当前,移送标准判定缺乏统一尺度,现行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行刑衔接的移送标准界定不够精准,《食品安全法》和《刑法》的条文存在概念衔接断层,如《食品安全法》中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等表述未能与《刑法》的具体罪名构成要件建立明确对应关系。因此,针对现有规定分散、效力层级低的问题,需制定一部专门的食品安全行刑衔接程序法,明确各参与主体的职责、案件移送标准、证据转化规则等关键内容,通过高位阶法律统一规范,消除不同部门文件间的矛盾与冲突。例如,在法律中细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等模糊概念,将《食品安全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精准对接,为执法人员提供清晰明确的操作指引,确保行刑衔接程序和标准统一,提升执法的规范性与权威性。

(2) 创新协同配合的实施形式。针对目前移送流程不规范导致的程序执行漏洞,如行政机关在案件调查完毕后,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时存在材料提交不完整、不及时的问题,以及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受理、审查、反馈流程存在接收案件后久拖不查、不及时告知行政机关处

理结果的现象,需进一步创新协同配合的实施形式^[5]。改变传统“流水式作业”模式,构建“一体化协同”运行机制,设立跨部门联合工作平台,整合市场监管、公安、检察、审判等部门资源,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案件共同研判。在案件办理初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对案件定性、证据收集等提供专业指导,行政机关积极配合,确保案件调查方向准确、证据收集完整。例如,对于重大复杂案件,组建联合专案组,各部门人员集中办公,共同推进案件办理,打破部门壁垒,提高协同效率,形成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

(3) 完善落实责任的监督机制。目前,由于缺乏责任追究机制,导致实践中移送动力不足。现有制度对未依法移送案件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缺乏明确、有力的责任追究规定,行政人员可能因担心移送案件增加工作量、影响考核指标,或对移送标准把握不准而存在“以罚代刑”的现象^[5]。因此,应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在行刑衔接中的监督职能,将事后监督转向全程动态监督。建立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机制,使其在行政机关调查阶段即可参与案件,对证据收集、案件移送等环节进行监督指导。此外,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未依法移送案件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将行刑衔接工作纳入部门考核指标,与绩效挂钩,对因“以罚代刑”等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以此增强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的主动性和责任感,进而保障行刑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3.3 构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多方协作机制

(1) 健全权责和流程明确的协同制度体系。其一,完善法律法规,统一执法司法标准。针对当前程序规定分散、效力层级低的问题,推动制定食品安全行刑衔接法,对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案件移送、证据转化、责任划分等关键环节进行统一规范。明确“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等模糊概念的量化标准,细化食品犯罪行为的入罪情形,确保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定清晰可依,消除部门间执法司法标准差异。同时,规范案件移送流程,规定行政机关在发现涉嫌犯罪线索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步核查并向公安机关移送材料,公安机关也应在明确时限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及时反馈行政机关,减少案件流转的时间损耗。其二,建立定期会商与培训制度。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应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就食品安全执法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新型案件进行研讨,统一法律适用与证据标准。同时,开展联合业务培训,行政人员学习刑事法律知识及侦查技巧,司法人员了解食品行业监管规范与行政执法流程,提升双方在行刑衔接工作中的专业素养与协作能力。

(2) 搭建一体化信息共享平台。其一,构建覆盖市场监管、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食品安全行刑衔接信息

共享平台,实现案件信息全流程动态管理。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案件线索、调查进展,以及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信息,均实时录入平台,各部门可根据权限及时查看、调取相关内容。通过该平台,公安机关能提前掌握案件背景与证据情况,便于快速判断是否立案;检察机关可实时监督案件移送与办理进度,及时介入提供法律指导,改变以往事后监督、信息滞后的局面^[6]。其二,平台应具备智能预警与数据分析功能。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食品安全案件进行分析研判,识别高频违法区域、行业和行为模式,提前向行政机关推送监管预警,为司法机关提供案件办理参考。例如,当平台监测到某类食品投诉举报激增、存在系统性风险时,自动触发联合执法响应机制,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迅速联动开展调查,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3) 强化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其一,完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建立全程同步监督机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重大、复杂食品安全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对行政机关的证据收集、案件定性等进行实时指导,确保行政证据符合刑事诉讼要求,避免证据因程序瑕疵无法转化使用。同时,畅通群众监督与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对以罚代刑和有案不移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形成社会共治合力。其二,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行刑衔接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绩效考核,设定案件移送率、立案成功率、协作配合度等考核指标。对积极履行协作职责、高效办理案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推诿扯皮、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案件延误或处理不当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倒逼各部门主动加强协作,切实提升食品安全行刑衔接工作质效。

3.4 规范行刑衔接的证据认定与运用标准

(1) 构建统一证据标准体系。其一,制定专门的食品安全行刑衔接证据规则。由立法机关牵头,组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共同参与,结合食品安全案件特点,出台统一的证据收集、审查、认定规范,明确行政证据与刑事证据在证明标准上的衔接,将行政证据中“优势证据”标准与刑事证据“排除合理怀疑”标准进行合理过渡^[7]。例如,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需按照刑事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要求收集证据,避免因证据标准不统一导致后续转化困难。其二,细化各类证据的具体认定标准。对于食品检验报告、电子数据、证人证言等常见证据类型,制定详细的认定细则,即对于食品检验报告,需要统一检测机构资质要求、检测方法、报告格式等;对于电子数据,需要规范其提取、固定、保管流程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对于证人证言,需要明确询问程序、证人资格等要求,提升证据的可信度和证明力。因此,依托统一标准消除行政机关与

司法机关在证据认定上的分歧,提高行刑衔接效率。

(2) 优化证据转化的衔接流程。一是建立“一站式”工作机制。现在的食品安全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挺重要,可在该平台中专门增设一个证据转化模块。行政机关在调查案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将收集到的证据上传到平台,这样司法机关就能提前介入审查,要是发现证据有问题,马上提出补充修正的意见。行政机关照着司法机关给的建议完善证据后,直接通过平台移送案件,避免重复收集证据,也不会在移送环节浪费时间。二是规范证据转化的程序和文书要求。制定统一的证据转化文书模板,详细列出行政机关移送证据时必须附带的材料清单,明晰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同时,明确司法机关接收证据后的反馈流程和时间节点,让整个过程清清楚楚^[8]。另外,建立证据转化备案制度,行政机关完成证据转化工作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给检察机关备案,方便检察机关全程监督,保证证据转化工作合法合规。

(3) 强化证据工作保障。一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办案人员开展联合培训,按需邀请食品领域专家、证据法学专家授课,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证据意识,培训内容可以涵盖食品安全专业知识、证据收集技巧、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等,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掌握刑事证据收集要点,司法人员了解食品行业监管规范,增强双方在证据认定与运用上的协同能力。二是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加大对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电子证据取证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建设高标准的食品检验实验室和电子数据取证中心。因此,借助技术支撑为食品安全行刑衔接中的证据认定和运用提供保障,进而推进精准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结语

整体来论,目前针对食品安全领域犯罪的依法治理主要是从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两个维度展开,二者的科学衔接通常能够切实发挥合力治理作用。因此,为了真正突破中国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尤其是程序衔接层面存在的多种困局,进而实现快速惩处违法犯罪和消除程序漏洞的治理目标,需要按照系统性的治理思维,从扩充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程序规则的制度规范等不同维度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效能。

参考文献

- [1] 王诗华. 审视与展望: 我国食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问题研究[J]. 河南社会科学, 2022, 30(4): 55-64.

- WANG S H. Review and prospect: research on the connection of execution in the field of food safety in my country[J]. Henan Social Sciences, 2022, 30(4): 55-64.
- [2] 周佑勇.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研究: 以食品安全案件移送为视角[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2(4): 47-63.
- ZHOU Y Y.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coherence through the lens of transferring the food safety cases[J]. Criminal Science, 2022(4): 47-63.
- [3] 李永升, 杨攀.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的立法缺陷与优化路径[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4): 1-10.
- LI Y S, YANG P. Legislative deficiencies of food safety crime and its optimization paths in China[J].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 2024, 24(4): 1-10.
- [4] 杨寅. 论我国食品安全领域的行刑衔接制度法学评论[J]. 法学评论, 2021, 39(3): 130-139.
- YANG Y. On connection of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punishment systems in field of food safety in China[J]. Law Review, 2021, 39(3): 130-139.
- [5] 方颂琳. 数字检察赋能行刑衔接: 前提、可行性及路径[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1): 32-39.
- FANG J L. Digital prosecution empower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prerequisites, feasibility, and pathways[J].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s), 2025, 27(1): 32-39.
- [6] 戴为卿. 国际新兴食品领域的法律监管及其借鉴[J]. 食品与机械, 2025, 41(3): 62-66.
- DAI W Q. Legal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merging food fields and its reference[J]. Food & Machinery, 2025, 41(3): 62-66.
- [7] 赵旭光, 杨林霏, 顾斯琪. 行刑衔接中的检察监督机制构建: 以食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为例[J]. 南都学坛, 2023, 43(4): 75-84.
- ZHAO X G, YANG L P, GU S Q. The construction of prosecutori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in connecting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taking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the field of food safety as an example[J]. Academic Forum of Nandu, 2023, 43(4): 75-84.
- [8] 谈在祥, 魏苏璟. 食品安全犯罪司法裁量要素法律实证研究[J]. 卫生法学, 2025, 33(2): 42-49.
- TAN Z X, WEI S J. An empirical legal study on judicial discretionary factors in food safety crimes[J]. Health Law, 2025, 33(2): 42-49.